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屯官邸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秋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再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

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該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該公司債權人列無代理權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顯不合法（民國72年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討論意見結論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送達相對人存證信函，因其住居所遷移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郵寄之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之3」寄送，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而該公司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王明揚業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補正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負責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死亡，依法尚應重新選任，選任前可推派其他董事或股東代理，以維公司正常運作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另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